

衛生福利部 112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政策性補助項目及補助標準表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衛部救字第 1111363559 號函頒

112 年度政策性補助項目	補助標準
一、辦理遊民輔導服務： （一）低溫時期加強關懷計畫 （二）全國性年度研討會	最高補助百分之一百
二、辦理社會救助及自立脫貧方案 （一）自立脫貧方案專業人員教育訓練	最高補助百分之一百
三、辦理「實物給付服務」方案	最高補助百分之一百
四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： （一）推動原鄉部落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（二）推動原鄉部落性侵害、兒童及少年 性剝削防制工作	最高補助百分之一百
五、依法令新增之社會福利服務業務	最高補助百分之一百
六、其他專案簽辦核定之社會福利服務計畫	最高補助百分之一百